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3000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30003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涪陵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涪陵电力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涪陵电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18251B,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以及节能服务业务,属于电力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川东电力集团,川东电力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文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依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5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64,00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4,000,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

经过历次变更后,2009 年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曾用名:“重庆市电力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重庆电力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节能”),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通过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交易对价37,351.46万元。

标的资产为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包括:国网节能经营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资产;应付账款、借款等负债;与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家电网备案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90003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网节能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等。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2) 国网节能批准及授权

2016年2月15日,国网节能经过内部决策,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 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准及备案

2016年2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016年2月23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了备案编号为“16-8”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与国网节能签订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时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等工作。关于国网节能将在配电网节能业务合同项下享受和承担的全部合同权利及义务转让至涪陵电力事宜已取得全部合同相对方同意。

(2)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已将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37,351.46万元支付至国网节能指定账户。

(3)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着“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已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转由公司继续聘用。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 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所在地区以及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 (4)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范围内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 (6) 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7)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8) 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 公司与各网省公司签订的节能效益分享合同和运维合同能正常履行；
- (10) 配电网节能业务独立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11) 假设未来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调整，可持续；
 (12) 假设企业应收账款可全部收回，用于日常经营和投资。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在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中的“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四个项目（以下简称“该部分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本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113.13 万元，在 2017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273.16 万元，在 2018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100.21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国网节能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国网节能对该部分标的资产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预测承诺，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3、2018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该部分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3.65	3,100.21	93.44	103.01%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的金额系根据该部分标的资产于 2018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在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及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因素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而出。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祥,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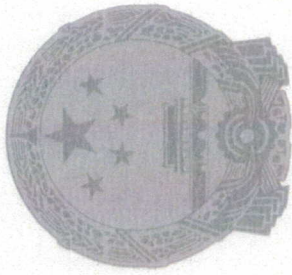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魏雄
 Full name: 魏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2-19
 Date of birth: 1974-2-19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6740219193
 Identity card No.: 5102267402191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40108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40108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06 /m 01 /d

2007 年 12 月 31 日
 /y 12 /m 31 /d



姓名: 张永真
 Full name: 张永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6-21
 Date of birth: 1975-6-21
 工作单位: 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97750624005
 Identity card No.: 510197750624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1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4日
ly 3 /m 24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2日
ly 2 /m 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 2013.11.2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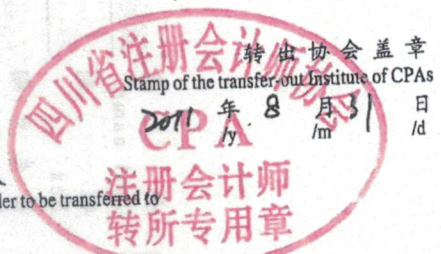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四川会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四川会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